**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胶教体字〔2021〕46号

2021年胶州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1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根据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2021年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出生、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幼儿。

二、招生要求

（一）封闭小区内配套幼儿园。优先招收具有小区内常住户籍（户籍必须与父母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同户，且其父母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为户主）及与户籍情况一致的房屋产权证明（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的适龄幼儿。

（二）企事业单位、镇（街道）中心、村集体等举办的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招收本单位或本辖区内的居民子女，如有空余学位，可面向社会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三）局属幼儿园。非封闭小区局属幼儿园本着安全、就近、规范的原则进行招生，优先招收幼儿园所在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如有空余学位，可面向社会招生。封闭小区局属幼儿园应优先录取符合条件的小区内适龄幼儿，如有空余学位，可面向所在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二次招生。

（四）民办幼儿园。要坚持优质服务、诚信服务的原则，积极面向社区及周边区域，招收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其班额要符合相关标准与要求，严控大班额。

（五）“园改点”的幼儿园。经批准可以改办为教学点的村级幼儿园，在保障设施条件和保教质量的同时，积极做好周边适龄儿童的入园工作。

（六）即将合并的幼儿园。办学条件差、规模偏小、计划实施合并的幼儿园，下半年不再招生。

三、招生程序

（一）发布招生信息

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市教育体育局通过胶州政务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我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各幼儿园通过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在幼儿园大门口张贴等途径，发布本幼儿园招生简章。

（二）组织报名录取

1.报名录取时间。全市幼儿园报名、录取时间统一安排在6月19日（星期六）至6月25日（星期五）进行。

2.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现场报名时，幼儿家长（限一名家长，不得携带幼儿）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幼儿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等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到相关幼儿园报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须同时提供有效居住证。普惠性幼儿园之间不得兼报。

3.录取方式。各幼儿园按批次优先招收符合入园条件的幼儿，不得以报名先后顺序作为录取依据。如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公办幼儿园采取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录取名单。按照新的户籍政策落户的适龄幼儿，享有同等的电脑派位机会。

（三）组织新生入园

1.做好幼儿入园体检。新生入园前，需按照《青岛市贯彻〈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版）》（青卫妇幼字〔2019〕9 号）规定的项目进行健康检查，由家长自愿选择任意一所区市级及以上卫生保健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体检，并携带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到幼儿园报到。

2.规范入园报到。各幼儿园报到时间（详见附件）必须严格按照市教育体育局统一要求执行，幼儿园不得随意变动。幼儿逾期未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做好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在幼儿入园时，要根据《关于印发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1]4号）要求，认真做好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教育体育中心、局属各幼儿园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科学组织实施幼儿园招生工作。要加强幼儿园招生工作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园工作平稳有序。

（二）科学制定招生办法。各镇（街道）教育体育中心、局属各幼儿园要充分考虑入园需求、幼儿园布局、户籍制度改革等因素，制定今后几年幼儿园划片招生可行性方案。各镇（街道）教育体育中心要认真制定2021年幼儿园招生入园办法，合理确定招生计划，指导各幼儿园做好信息发布、报名、录取等工作。要及时了解户籍制度信息并同步做好招生办法调整。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现役军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高层次人才、抗疫医务人员等子女入园工作。因应对入园高峰扩大招生班数的幼儿园，需经市教育体育局批准。

（三）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幼儿园招生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查体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幼儿园不得设置实验班或特色班，不得将幼儿参加公益早期教育指导、托班等作为入园前置条件。各镇（街道）幼儿园招生简章须经教育体育中心审核后方可发布；局属各幼儿园招生简章须经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后方可发布。各幼儿园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或网络举报平台。

（四）妥善做好特殊群体入园工作。积极推进残疾幼儿随园保教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孤儿、残疾幼儿、城乡低保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等予以适当照顾。

（五）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要加强幼儿园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各幼儿园要通过园报、网络等途径向社会宣传、解读幼儿园招生政策和具体招生办法，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要积极宣传科学的学前教育理念，做好社会舆论的引导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科联系。

联系电话：82233366

附件：2021年胶州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5月14日

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综合科 主动公开 2021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1年胶州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一、5月7日前，局属各幼儿园报送本幼儿园2021年招生简章，市教育体育局审核；

二、5月12日前，各镇（街道）教育体育中心完成对辖区内各幼儿园2021年招生简章的审核；

三、5月14日（星期五），发布我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各幼儿园发布本园招生简章；

四、6月19日（星期六），各幼儿园招生报名工作开始；

五、6月23日（星期三），幼儿园电脑派位；

六、6月25日（星期五），各幼儿园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8月23日（星期一），各幼儿园组织新入园幼儿报到。